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好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8,7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6979 元	林好蓁	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83402 元	林好蓁	自民國115 年04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附件：

01 (一)債務人林好蓁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  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27年09月28日止  
0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  
0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9 5年04月10日止累計131,66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6,979元為  
10 本金；4,59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2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好蓁向債權人請領信用  
13 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  
14 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6日  
15 止累計87,0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3,402元為消費款；3,685  
16 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  
17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  
18 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  
19 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  
20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  
21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